

# 六安市叶集区投资创业中心

##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叶集区投资创业中心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大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中心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45条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总计123条。一是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我中心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信息。二是加强重大政策解读发布。在制定政策性文件的同时积极做好政策解读，包括文字解读、领导解读、图片解读等2篇，进一步提升解读质量，增强阅读体验。三是全面做好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的集中规范公开工作，2022年我中心根据区委、区政府的指导制定规范性文件，出台了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2022年度我中心年度暂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，故无依申请公开相关信息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修订《六安市叶集区投资创业中心网络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制度》，建立《区投创中心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登记簿》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制”，上网信息须经科室经办人、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依次签字确认留痕，重要信息须经主要领导审签，坚决杜绝公开发布有潜在风险的内容，加强对中心网络平台发布信息的安全性监测分析。严格依法依规、高质高效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

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栏目设置。我中心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，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及时完善政务公开栏目设置，扩大政策知晓面，提高政策宣传效果。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不断丰富政务信息内容。二是充分发挥网站宣传阵地作用，紧密结合招商引资工作实际和有关要求，积极上传全区产业投资促进动态，及时更新全区招商引资情况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；三是加强网络新媒体建设，安排专人专职负责运营、维护。对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加强培训，推广交流好的做法，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进行。二是对于政务公开测评反馈的问题做好整改工作，开展问题“回头看”，确保扎实整改到位。三是我单位坚持“谁制作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政务新媒体及网站的信息进行了全面排查，重点排查泄露个人隐私、重大表述错误、错链、暗链、错别字等情况，立即整改。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，为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0	0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不予公 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作	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。政府网站部门频道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的管理维护工作面广量大，专业性强，信息稿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，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。2023年我们将从以下三方面进行改进：一是利用文稿解读、图表图解、政策问答等形式进行政策解读，提高政策解读质量。二是加强教育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三是提高网站、新媒体常态化管理，通过综合服务平台，实现与相关部门的互联共享，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